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7号

关于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14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娟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44号“关于支持隰县晋西革命纪念馆改陈布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隰县晋西革命纪念馆的关心与支持。您的建议提得很好，对该纪念馆进一步充实展陈内容、丰富展示形式、优化展览环境、提升教育功能，更好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实，隰县晋西革命纪念馆位于临汾市隰县县城南郊209国道西侧，建筑面积3420平方米，系2007年4月奠基建设、2010年12月建成开放的一座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晋西人民抗击日本侵略、走向全国解放的综合革命纪念馆，由隰县人民政府管理。该馆先后被命名为“山西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

地”“山西省国防教育基地”“山西省党史教育培训基地”“山西省青年干部学习教育基地”“山西省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结合中央和我省的现行政策规定和工作实际作了认真研究，发现支持隰县晋西革命纪念馆改陈布展还存在以下障碍：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该纪念馆属于1988年以后未批先建纪念设施，目前正在向党中央、国务院履行报批手续，尚未获得批复。二是该馆未在省级文物部门备案且不是依托革命文物旧址建设的纪念场馆。按照规定，未在省文物部门备案的博物馆、纪念馆，未认定公布为文物的遗址遗存均不属于文物部门管理的范畴。

为此，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隰县晋西革命纪念馆建成后由隰县人民政府管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精神，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地方财政应当落实支出责任。


但隰县晋西革命纪念馆作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已纳入中央和我省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持范围，每年可享受90.04万元补助资金，该项资金即可用于改善陈列布展和提升服务。

二、根据《山西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批后，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要经各市委宣传部审核把关后报省委宣传部审定”。您在建议中提到的该纪念馆开馆14年来未进行过改陈，目前已符合全面改陈布展条件，可以组织力量编制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按程序就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省委宣传部申报全面陈列布展提升项目报审。

三、“隰县晋西革命纪念馆”待中央批复同意后，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现行规定，该纪念馆可通过申请立项积极争取陈列展示提升项目支持。另外，该馆如有认定为三级以上珍贵文物的革命文物，也可以申请革命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给予支持。

衷心感谢您对我省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热烈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承办人: 李帆

联系电话: 0351-3802395

